附件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以污水旱季直排、河湖水倒灌、雨污管网混接错接、地下水等外水入渗、排水口雨天溢流污染、工业废水超标纳管等问题排查为重点，基本查清现状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等设施功能及运行状况、错接混接漏接和用户接入情况等；以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超负荷和超排放标准运行问题排查为重点，查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按时完成排查工作。

**（二）系统科学制定攻坚行动相关工作方案。**要系统分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排查结果，形成排查报告，厘清问题短板，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编制本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低于100 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系统排查进水浓度偏低原因，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稳步提升管网收集效能。

**（三）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城市新区污水收集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与小区建设做到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同时验收交付使用。老旧小区改造应将排水管网改造列为主要内容同步实施。优先补齐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设施短板，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加快推进管网雨（清）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工程，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谋划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工程，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人口较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已明确短期内拆迁改造的区块应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截污设施，防止污水直排。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的管理，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

**（四）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运维机制。积极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厂—网—河（湖）”一体专业化运维机制，鼓励居住小区管网委托市政管网运维单位实施专业化运维，配套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管网专业运维主体要按照相关标准定额实施运行维护，根据管网特点、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人员配置和资金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要加强专业人员配备，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考核和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规范有序运行。

**（五）加强污水源头管控。**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强化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小散乱”规范管理及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从源头规范污水接入管理。从事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包括洗车、理发、汽修、加油等产生的污水在进入市政管网前，需经过隔油池、沉砂地或毛发收集器等预处理装置，避免市政管网堵塞。施工降水、基坑排水应当依法达标排放。各乡（镇）政府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出。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超标、超量排放或偷排工业废水等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的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天城镇政府、崇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调度各地专项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委托第三方对各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评估指导，对好的作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发改部门牵头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并适时动态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住建部门牵头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畅通宣传渠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解读，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加强信息公开，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管网私搭乱接、污水直排等问题。